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835號

上訴人 禾勝達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岡翰

訴訟代理人 蘇慶良律師

被上訴人 貝菲希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原名：詩迪奧綺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子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1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1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2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3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4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5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6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7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8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9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0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1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2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3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09年4月1日簽
14 訂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由被上訴人以單價美金
15 （下同）4元，向上訴人購買100萬個3M、N95-1860口罩。被
16 上訴人已依約定於同年月1日、8日陸續匯款共120萬元至上
17 訴人指定之境外HOSANDA公司帳戶（上訴人英文名稱與該境
18 外公司相同）。又系爭買賣契約原預定109年4月3日為交貨
19 期限，然仍保留如因疫情而無法於該日交貨，則由上訴人承
20 諾立即協調下一批最快貨源交貨。嗣上訴人承諾至遲於同年
21 月24日完成檢驗及出貨，屆期並未履行，經被上訴人催告，
22 未獲置理，該買賣契約由被上訴人於112年7月24日為解除契
23 約之表示而合法解除，上訴人僅退還21萬元買賣價金。從
24 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99
25 萬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
26 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論斷矛盾，或違反證據、論理、
27 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8 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29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
30 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
31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

01 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
02 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
03 判決不備理由，亦無所載理由前後牴觸或判決主文與理由不
04 符等理由矛盾之情，上訴人就此所為指摘，不無誤會。併此
05 說明。

06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7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09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10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11 法官 李 瑜 娟

12 法官 蔡 孟 珊

13 法官 藍 雅 清

14 法官 方 彬 彬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